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2月7日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

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

一、為促進學生與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特依學校衛生法及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本要點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提供本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(二)提供本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- (三)提供本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- (四)提供本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- (五)提供本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- (六)提供本校餐廳衛生督導、檢查事項之意見。
- (七)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營繕職安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。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
(二)推選委員：

1. 教職員工代表：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由各學院推派之；職工代表一人，由人事室推薦並請校長圈選之。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2.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派三人代表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七、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
於115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，
由115年4月20日校長核准，
115年4月24日公告。